附件3

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购销协议

（样本）

甲方（“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为了保障及提高药品质量，压缩不合理药价水分，减少医保不合理支出，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甲方为中选品种的采购机构，乙方为中选品种的生产企业，丙方为经乙方确认的中选品种的供货企业，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有协议采购量，在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协议采购量，则自动延长有效期，直至完成协议采购量。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第二条 三方关系

2.1 丙方为乙方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以下简称“中选品种”）在湖南省甲方的供货企业，乙丙双方之间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乙方销售中选品种的规格应与中选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若在协议有效期内提前完成协议采购量，乙方应按中选结果的规格和价格继续足量供应。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协议约束。

2.4 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具体的单笔中选药品订单，还应另行通过签发、确认送货单、出库清单等收货单据的方式加以明确。

2.5 乙方对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应做到货票同行。

第三条 价格

3.1 丙方应以乙方中选品种相一致的规格以及价格向甲方配送中选品种。

3.2 乙方给予丙方的配送费率由两者自行约定，支付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4.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制造商，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商，乙方和丙方均具备法定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乙丙双方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签订经销协议。

4.2 乙方提供的中选品种应符合中选品种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4.3 甲方如果发现中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在备供药品或其他非中选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并对涉及相关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提请相关部门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上述决定必须事先告知并接受书面申诉。

4.4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品种时，供货中选品种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中选品种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中选品种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中选品种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品种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协议的需求，避免脱销。

4.5 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

第五条 采购

5.1 甲方所需求的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从丙方采购，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

5.2 丙方如需乙方供应中选品种，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要求供货的品规、数量、收货地点、交货时间以及要求乙方作出回复的时间等，具体由双方约定。

5.3 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的时间内与丙方确认是否供货。

5.4 乙、丙双方须通过书面的方式签发和确认订单。

5.5 在不便以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收货的情况下，丙方可以公章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授予其委托代理人签收货物的权利。

第六条 运送交付

6.1 乙方保证中选品种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6.2 乙方保证以符合GSP规范及中选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延迟供货超过10日，丙方可拒绝收货。

6.3 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4 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中选品种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6.5 乙方可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将中选品种托运至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6 中选品种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6.7 甲方的配送由丙方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丙方须保证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偏远地区最长不超过48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

6.8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6.9 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验收

7.1 中选品种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7.2 中选品种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15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7.3 即使乙方的中选品种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中选品种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药品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中选品种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第八条 付款结算

8.1 甲方向丙方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丙方应保证中选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甲方。

8.2 执行期间内若出现甲方已完成该中选药品协议采购量的情况后，在协议执行的剩余时间内，仍由乙方按本协议中选价提供中选药品，并由丙方向甲方配送。

8.3 乙、丙双方之间就中选药品的货款具体结算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退换货

9.1 若因中选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2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丙方收货的当天，中选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丙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甲方在此期限内亦有权直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9.3 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的中选品种，丙方或者甲方可向乙方就相关中选品种进行协商解决。

9.4 经乙、丙双方的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丙方退货或乙方主动要求丙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丙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

第十条 召回

10.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丙二方，作出相应说明。丙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除非本次召回由丙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召回的中选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归还货款，乙方还应同时支付由此给丙方带来的其它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仓储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等。在此之后仍有中选品种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1.1 乙方保证其中选品种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丙方在经销、展示、运输等过程中因中选品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受到追诉的，丙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11.3 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履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供货，每延迟1日，按该批货物协议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拒绝按照丙方的指令对可以退、换、补货的中选品种给予退货、换货或补货处理的，丙方除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履行退货、换货或补货的责任外，可要求乙方按照应退、换、补货中选品种的金额，给予每逾期履行1日，每日万分之五的赔偿。自丙方处采购的乙方中选品种的甲方，在此期限内亦有权直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13.3 丙方未收到乙方开具供货中选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相应的发票信息，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销售，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2个工作日未向丙方开具供货中选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可以要求在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范围内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运输成本。乙方不愿承担此项费用的，丙方有权暂扣货物，在此期间的中选品种的损耗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超过30日拒不支付违约金的，丙方可从尚未结算给乙方的货款中扣抵，或以暂收暂扣乙方的质量合格、票证齐全的货物折价扣抵。

13.5 对因配送不及时影响甲方被迫使用其他企业药品的情况，超支费用由丙方承担。

13.6 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况，丙方应优先向甲方赔偿由丙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4.1 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守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2 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经营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3 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侵害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4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5 乙方延迟供货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6 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